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刘勇声明

本人刘勇(身份证号440803197607061130)，此前任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23年12月15日离职，在职期间兼任公司下设的多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有：东莞市信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塞上绿洲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岭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乌鲁木齐市岭秀匠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岭海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绿秀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离职后任何与该公司及其下设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活动均与本人无关。敬请各方留意。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勇

刊登日期：2024-2-23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